

大仁科技大學

學位授予辦法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1448 號函同意備查
115.06.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訂定授予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據所屬系、所、科、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為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除公告於教務單位網頁外，並應置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大眾查閱。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專業素養，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應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學士班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以通過所有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碩士班學生達最低修業年限者，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同時符合畢業條件且僅修習論文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其情事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